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二) 員工指本校教師、公務人員、代理代課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

(三) 當事人指疑似被霸凌者。

三、 受理申訴管道：本校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3-5258748 分機 701

傳真：03-5266049

電子信箱:cdjht537@ms2.cdjh.hc.edu.tw

四、 事前防治措施：

(一) 本校各處室主任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二) 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五、 申訴程序：

(一) 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其以口頭、電話、傳真、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補送申訴書。

1. 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址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委任代理人，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3. 霸凌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的日期。

六、 調查程序、申復救濟及處置：

- (一) 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應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 3-5 人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啟動調查程序，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二)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 申訴處理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申訴處理小組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申訴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小組應就調查結果以書面做成調查報告提交申訴處理小組做成決議，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申訴處理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應簽請校長核定
- (六) 申訴處理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案件之相對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由申訴處理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
- (七) 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所屬考績(核)委員會議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或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 (八)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九) 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做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所屬單位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九、 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當事人。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或未於第五點第三項所定期間內補送申訴書。

十一、 參與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及調查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內容應予以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三、 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新竹市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

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職場霸凌申訴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
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委任人：

受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申訴處理小組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申訴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翌日起 <u>一個月</u> 內結案，必要時 <u>經校長同意</u> 得延長一個月， <u>以一次為限</u> ，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申訴處理小組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申訴案件應自收受案件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一、修正本點第四款。 二、依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縮短調查時程。